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2020年06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实际建设内容.....	5
3.4 主要设备.....	7
3.5 原辅材料.....	11
3.6 给排水.....	11
3.7 工艺流程.....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治理措施.....	14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4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检测.....	24
7.2 废水监测.....	24
7.3 噪声监测.....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原为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关人发【2019】245号）要求，更名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原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4月投资10318万元在沧州市渤海新区建设了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6'41.79"，东经117°45'12.14"，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楼的改造和配楼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16464.15m²，改建技术业务用房12424.15m²，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的改造，新建配楼建筑面积3800m²，另配建换热站、泵房、门卫等公用设施用房240m²；改造后的主楼主要为普通实验用房，新建的配楼4层部分用做卫检实验室用房，3层部分为配套用房。

受原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了《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5】16字。

项目于2015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03月建设完成。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委托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7日至0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0年06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新澳东环检字(2020)06第037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年4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渤环管字【2015】16 字；

(3)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新澳东环检字(2020)06 第 037 号）；

(4)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原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法人代表	陈瑞春	联系人	赵洪洪		
通信地址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国海关大楼（神华路与人民街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	15832758327	邮编	061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专业技术服务 M74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国海关大楼（神华路与人民街交叉路口）				
占地面积	26666.8	经纬度	北纬 38°16'41.79" 东经 117°45'12.14"		
总投资 (万元)	10318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03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国海关大楼（神华路与人民街交叉路口），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6'41.79"，东经 117°45'12.14"。项目东侧为渤海新区公安分局，南侧为神华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人民街，隔路为馨民家苑，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包括实验用房三栋，其中主楼位于南侧，紧邻神华路，西侧为两栋配楼，分别为 4 层和 3 层。

3.3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楼的改造和配楼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6464.15m²，改建技术业务用房 12424.15m²，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的改造，新建配楼建筑面积 3800m²，另配建换热站、泵房、门卫等公用设施用房 240m²；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及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根据《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关人发【2019】245号）要求，更名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2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神华路与人民街交叉路口	一致	--	
3	项目名称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一致	--	
4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6464.15m ² ，改建技术业务用房 12424.15m ² ，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的改造，新建配楼建筑面积 3800m ² ，另配建换热站、泵房、门卫等公用设施用房 240m ²	一致	--	
5	主体工程	主楼	1座5层，建筑面积12424.15m ² ，为普通实验用房，主要包括煤炭实验室、铁矿实验室、化工实验室等	一致	--
		配楼（4层）	1座4层，建筑面积2171.42m ² ，为卫检实验室用房	一致	--
		配楼（3层）	1座4层，建筑面积1628.58m ² ，为配套用房	一致	--
6	辅助工程	换热站	1座，建筑面积150m ²	一致	--
		泵房	1座，建筑面积50m ²	一致	--
		门卫	1座，建筑面积40m ²	一致	--
7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渤海新区供水管网统一，总用水量为2340m ³ /a	一致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116.2万kWh	一致	--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
8	环保工程	酸性废气：通风柜、风井2个 碱性废气：通风柜、风井2个 有机废气：专用风井2个	酸性废气：水喷淋装置（5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碱性废气：水喷淋装置（2套）	不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调整	

				处理后高空排放 (20m)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个)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套 普通实验室废水：中和调节池+化粪池1套 卫检实验室废水：沉淀+二氧化氯消毒1套	生活污水：化粪池1套 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	不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验室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水质进行调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一致	--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一致，新增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3.4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矿石实验室			
1	荧光光谱仪	台	3
2	ICP	台	1
3	马弗炉	台	8
4	电热板	台	8
5	熔片机	台	4
6	碳硫仪	台	4
7	天平	台	4
8	烘箱	台	2
9	微波消解	台	1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1	自动滴定仪	台	1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煤炭实验室			
1	灰熔点仪	台	3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热量计	台	4
3	天平	台	4
4	测硫仪	台	3
5	自动工业分析仪	台	1
6	FSI	台	2
7	粘结指数仪	台	1
8	挥发分炉	台	3
9	灰分炉	台	4
10	烘箱	台	2
11	元素分析仪	台	2
12	微波消解	台	1
13	测汞仪	台	1
14	原子荧光	台	1
化工实验室设备			
1	原子荧光	台	1
2	离子色谱	台	1
3	气象色谱	台	5
4	气-质联用	台	2
5	液相色谱	台	2
6	红外光谱	台	1
7	烘箱	台	2
8	马弗炉	台	4
原油实验室			
1	密度计	台	1
2	电子密度计	台	1
3	原油水含量	台	1
4	石油产品含水量	台	1
5	灰分测定仪	台	2
6	水和沉淀物测定仪（离心法）	台	1
7	水和沉淀物测定仪（抽提法）	台	1
8	API 比重计	台	1
9	荧光测硫仪	台	2
10	酸值测定仪（电位滴定仪）	台	1
11	盐含量测定仪	台	1
12	运动粘度测定仪	台	1
13	粘度测定仪	台	1
14	灰分测定仪	台	2
15	凝点测定仪	台	2
16	元素含量测定仪（Fe、Ni、Cu、V、Ca、Mg、Pb、Na）	台	1
17	开口闪点测定仪	台	1
18	闭口闪点测定仪	台	1
19	饱和蒸气压测定仪	台	1
20	减压蒸馏	台	1
食品实验室			
1	摇床	台	3
2	氟吹仪	台	2
3	旋转蒸发仪	台	3
4	天平	台	4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索氏提取仪	台	2
6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台	1
7	全自动萃取器	台	1
8	磷脂仪	台	3
9	离心机	台	3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1	剥冰机	台	1
12	烘箱	台	4
13	马弗炉	台	3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6	原子荧光	台	1
植物检疫实验室			
1	共聚焦显微镜	台	2
2	光圈培养箱	台	1
3	气浴摇床	台	2
4	种子发芽箱	台	1
5	养虫箱	台	1
6	定量 PCR 仪	台	1
7	制冰机	台	1
8	电泳机	台	1
9	蛋白核酸分析仪	台	1
10	基因分析仪	台	1
11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12	微生物分析仪	台	1
13	超速离心机	台	2
14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台	1
15	菌种保存箱	台	1
16	超低温冰箱	台	1
17	离心机	台	2
18	干燥仪	台	1
19	烘箱	台	3
20	高压灭菌锅	台	3
21	电子天平	台	2
22	数码摄像机	台	1
23	GPS 卫星定位仪	台	1
24	pH 计	台	1
25	生物安全柜	台	3
26	实时荧光 PCR 仪	台	1
27	烘箱	台	2
28	马弗炉	台	4
动物检疫实验室			
1	II 级生物安全柜	台	3
2	高压灭菌锅	台	3
3	超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4	大容量离心机	台	1
5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6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7	实时荧光 PCR 仪	台	1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	梯度 PCR 仪	台	1
9	电泳仪	台	2
10	电泳槽	台	4
11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2	核酸蛋白分析仪	台	1
13	生化培养箱	台	4
14	pH 计	台	1
15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16	温箱	台	2
17	烘箱	台	2
18	分析天平	台	2
19	普通生物显微镜	台	2
20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21	超低温冰箱	台	1
22	普通冰箱	台	1
23	恒温水浴锅	台	2
24	调质器	台	1
25	磁力搅拌器	台	2
26	振荡器	台	2
27	数码摄像机	台	1
28	照相机	台	1
29	摇床	台	2
30	荧光生物显微镜	台	1
31	实体显微镜	台	2
32	冷冻干燥机	台	1
33	低温冰箱	台	1
卫检实验室			
1	负压担架	台	1
2	低温冰箱	台	1
3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1
4	全自动技术仪	台	1
5	冰箱	台	1
6	微量振荡器	台	1
7	水浴振荡器	台	1
8	蒸汽高压灭菌器	台	2
9	电子天平	台	1
10	血清混匀器	台	1
11	梅毒旋转仪	台	1
12	移液器	台	6
13	电子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14	心脏除颤器	台	1
15	心电图机	台	2
16	医用人体秤	台	1
17	稳压电源	台	2
18	医用急救箱	台	1
19	紫外线消毒车	台	2
20	妇科检查床	台	1
21	体温筛检仪	台	1
22	尿液分析仪	台	1

23	超声诊断仪	台	1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25	离心机	台	2
26	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1
27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台	1

3.5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kg)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kg)
1	重铬酸钾	1.5	32	氯化钙	1.5
2	氢氧化钠	5	33	氢氧化钾	1
3	氯化钠	2.5	34	甘油	5
4	EDTA	2.5	35	酵母	2.5
5	高纯锌	0.5	36	高锰酸钾	1.5
6	乳酸	5	37	球脂	5
7	氨水	3	38	球脂粉	5
8	硝酸	15	39	甲酸	2.35
9	盐酸	50	40	磷酸二氢钠	1
10	二甲酚橙	1	41	磷酸氢二钠	1
11	冰乙酸	1.5	42	苯酚	0.5
12	乙酸钠	2.5	43	结晶紫	0.5
13	铬黑 T	0.5	44	番红	0.5
14	邻苯二胺	0.5	45	醋酸钠	1
15	三氧化钴	1.5	46	孔雀绿	2.35
16	三氧化二钴	1.5	47	二甲苯	0.5
17	硫酸	25	48	葡萄糖	5
18	磷酸	25	49	蔗糖	5
19	三氧化钛	0.5	50	可溶性淀粉	2.5
20	硝酸钒	0.5	51	石蜡油	0.5
21	硒粒	0.5	52	氯化镁	1.5
22	二苯胺硫磺酸	0.5	53	磷酸钾	15
23	氯化亚锡	0.5	54	柠檬酸钠	5
24	钨酸钠	0.5	55	助溶剂	50
25	二氯甲烷	2.5	56	Tap 酶	2.5
26	丙酮	2.5	57	dNTP	2.5
27	乙醇	5	58	DNA 提取试剂盒	10 盒
28	硼酸	5	59	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10 盒
29	醋酸	5	60	荧光 PT-PCR 检测试剂盒	10 盒
30	蛋白酶	2.5			
31	氟化钠	0.5			

3.6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渤海新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实验用水、化验用水、门诊生活用水和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340m³/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门诊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废水产生量为 125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a，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其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门诊废水经“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后排入渤海新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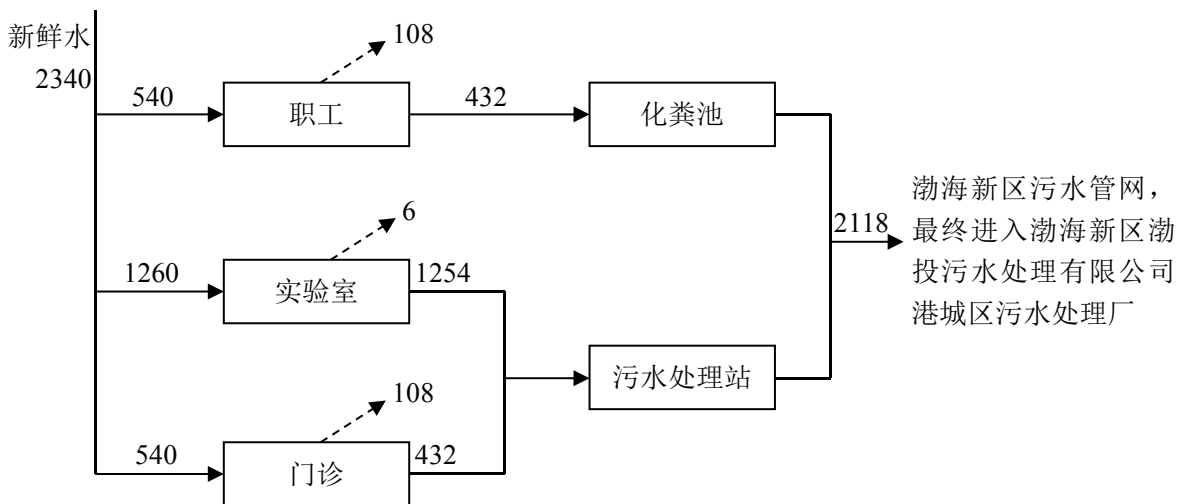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7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检验检疫，主要流程为样品处理、检验化验。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或去向	
废气	普通实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装置（5套）	P1-P5 排气筒
		氨气		水喷淋装置（2套）	P6-P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2个）	P8-P9 排气筒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卫检实验室门诊	门诊废水	间歇	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间歇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间歇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卫检实验室	医疗垃圾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建设单位：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建设单位：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2	废气处理措施： 酸性废气：通风柜、风井 2 个 碱性废气：通风柜、风井 2 个 有机废气：专用风井 2 个	废气处理措施： 酸性废气：水喷淋装置（5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碱性废气：水喷淋装置（2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3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套 普通实验室废水：中和调节池+化粪池 1 套 卫检实验室废水：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1 套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套 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
4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

①酸性废气主要包括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经 5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1-P5），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碱性废气主要包括氨气，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6-P7），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8-P9），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门诊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门诊废水经“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后排入渤海新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中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酸性废气：通风柜、风井 2 个 碱性废气：通风柜、风井 2 个 有机废气：专用风井 2 个	60	酸性废气：水喷淋装置（5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碱性废气：水喷淋装置（2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90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套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套	1
	普通实验室废水：中和调节池+化粪池 1 套 卫检实验室废水：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1 套	32	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	60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5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5
固废	危废间 1 座	2	危废间 1 座	2
合计		100	合计	15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中防治设施/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设施/措施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氯化氢 酸性废气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通风柜、风井 2 个	水喷淋装置（5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3kg/h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环保措施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调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kg/h 20m 高排气筒			
	碱性废气	通风柜、风井 2 个	水喷淋装置（2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排放量： 8.7kg/h 20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有机废气	专用风井 2 个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 处理后高空排放 (20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2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化粪池 1 套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COD: 250mg/L BOD ₅ :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水质进行调整
	普通实验室废水	中和调节池+化粪池 1 套	废水处理措施 1 套, 采用“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工艺	消毒接触池总余氯接触时间 ≥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 2-8mg/L		
	卫检实验室废水	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落实
	医疗垃圾	不产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普通实验室产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废气均经风道由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耳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楼产生普通实验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废水总排放量为 1032m³/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配楼卫检实验室产生化验废水、门诊生活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经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6m³/a，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废水最终进入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基础加装减震垫，对风机进行减震处理，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将风机和水泵均置于室内，经过建筑隔声和局里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渤海新区公安局，项目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选址可行。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验室产生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生物安全柜中高效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和卫检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措施可行。

(5) 总量控制

项目监督管理指标为 COD: 0.423t/a、氨氮: 0.043t/a; 外排环境指标为 COD: 0.06t/a、氨氮: 0.006t/a。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 选址合理。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 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5】16 字。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沧渤环管字【2015】16字

同意本表作为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中和调节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港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卫检实验室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3、项目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均须经引风装置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运营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中2类和4类标准。

5、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我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开工前15日内施工单位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报告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方案及施工进度。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刘峰 张明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关人发【2019】245号）要求，更名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2	项目名称：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3	施工期：施工期通过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4	废水：实验废水经中和调节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须达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港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卫检实验室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实验废水及配楼卫检实验室产生化验废水、门诊生活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沧州渤海新区港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废气：项目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均须经引风装置置楼顶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酸性废气：水喷淋装置（5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碱性废气：水喷淋装置（2套）处理后高空排放（20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个）处理后高空排放（20m），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6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7	固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已落实

	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8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运营期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3kg/h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kg/h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2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 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氨	排放量：8.7kg/h 20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氨相应排放标 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 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	<p>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COD: 250mg/L BOD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消毒接触池总余氯接触时间 ≥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 2-8mg/L</p>	<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	---	--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可知,项目监督管理指标为 COD: 0.423t/a、氨氮: 0.043t/a; 外排环境指标为 COD: 0.06t/a、氨氮: 0.00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7日至0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0年06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新澳东环检字(2020)06第037号)。

7.1 废气检测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7.1-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酸性废气	风井 5 个	硫酸雾、氯化氢、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碱性废气	风井 2 个	氨、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	风井 2 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实验过程	厂界外 10m 内,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O _x 、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外 10m 内,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实验过程	实验楼门口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监测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7-2。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消毒接触池总余氯接触时间、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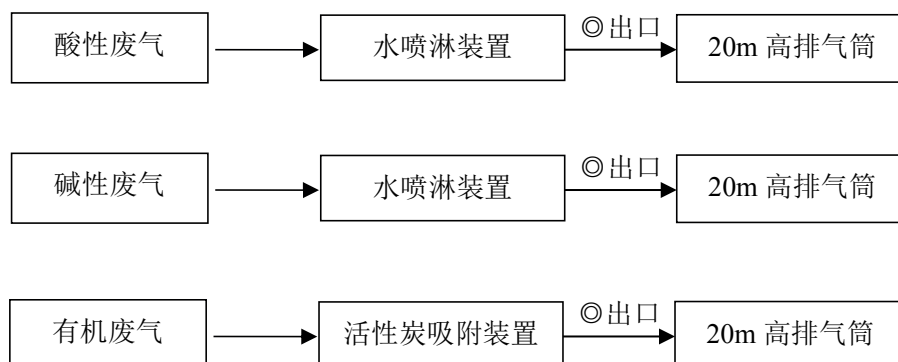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四个厂界各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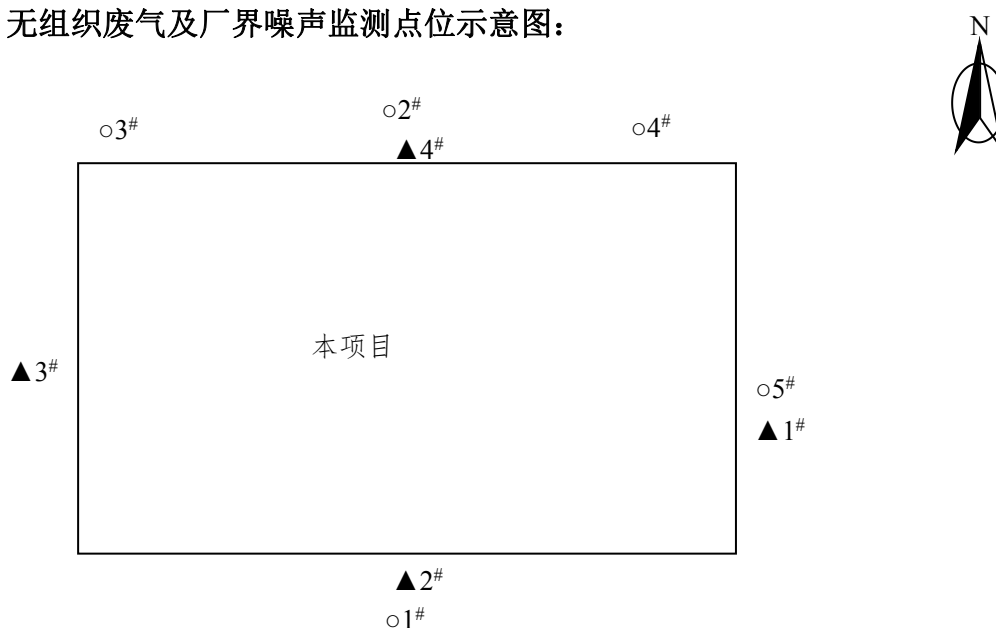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氯化氢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0.015mg/m ³
	氨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4mg/L

8.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进行。
- 4、水质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水质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 5、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各检测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
2020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9.2-2。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8	2020.06.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4.2	13521	10.3	/	0.13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4.9	13264	8.85	/	0.1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4.4	13621	9.56	/	0.130
		2020.06.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6	13625	9.87	/	0.13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7	13525	9.64	/	0.1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6	13631	9.52	/	0.130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8	2020.06.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2	12964	12.3	/	0.15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9	13026	12.5	/	0.16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5	12972	11.9	/	0.154
		2020.06.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6	12936	11.5	/	0.14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3	12933	12.0	/	0.15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2	13068	12.6	/	0.165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硫酸雾	31.2	11021	6.39	/	7.04×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1.9	10987	6.19	/	6.80×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0.2	10889	7.56	/	8.23×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1.2	11021	18.6	/	0.205
			第二次	氯化氢	31.9	10987	17.6	/	0.193
			第三次	氯化氢	30.2	10889	18.9	/	0.206
		2020.06.0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1.2	11021	56.3	/	0.62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9	10987	59.5	/	0.654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0.2	10889	58.5	/	0.637
			第一次	硫酸雾	30.9	10502	5.89	/	6.19×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1.2	10352	6.12	/	6.34×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0.6	10312	6.52	/	6.72×10 ⁻²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8	第一次	氯化氢	30.9	10502	16.2	/	0.170
			第二次	氯化氢	31.2	10352	16.2	/	0.168
			第三次	氯化氢	30.6	10312	15.5	/	0.16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0.9	10502	56.1	/	0.589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2	10352	55.2	/	0.571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0.6	10312	53.1	/	0.548
DA004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硫酸雾	31.3	10315	7.21	/	7.44×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1.6	10302	5.95	/	6.13×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1.1	10262	5.52	/	5.66×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1.3	10315	19.6	/	0.202
			第二次	氯化氢	31.6	10302	18.1	/	0.186
			第三次	氯化氢	31.1	10262	18.6	/	0.19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1.3	10315	53.1	/	0.548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6	10302	52.1	/	0.537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1	10262	49.8	/	0.511
		2020.06.08	第一次	硫酸雾	30.6	10121	6.21	/	6.29×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0.5	10265	6.05	/	6.21×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1.3	10241	6.31	/	6.46×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0.6	10121	18.2	/	0.184
			第二次	氯化氢	30.5	10265	19.2	/	0.197
			第三次	氯化氢	31.3	10241	18.0	/	0.18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0.6	10121	47.9	/	0.485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0.5	10265	51.1	/	0.525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3	10241	50.2	/	0.514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5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硫酸雾	32.0	10210	8.12	/	8.29×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2.6	10367	7.12	/	7.38×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1.5	10185	7.63	/	7.77×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2.0	10210	12.6	/	0.129
			第二次	氯化氢	32.6	10367	13.6	/	0.141
			第三次	氯化氢	31.5	10185	12.5	/	0.12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0	10210	49.5	/	0.505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2.6	10367	48.5	/	0.50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5	10185	47.3	/	0.482
		2020.06.08	第一次	硫酸雾	31.1	10052	7.02	/	7.06×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1.0	10396	6.65	/	6.91×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1.5	10528	6.52	/	6.86×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1.1	10052	11.9	/	0.120
			第二次	氯化氢	31.0	10396	12.0	/	0.125
			第三次	氯化氢	31.5	10528	12.5	/	0.13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1.1	10052	45.6	/	0.458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0	10396	43.1	/	0.448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5	10528	45.3	/	0.477
DA006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硫酸雾	32.6	10106	6.12	/	6.18×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2.9	10132	6.36	/	6.44×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2.1	10352	6.15	/	6.37×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2.6	10106	11.3	/	0.114
			第二次	氯化氢	32.9	10132	12.2	/	0.124
			第三次	氯化氢	32.1	10352	12.7	/	0.131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6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6	10106	43.6	/	0.441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2.9	10132	42.6	/	0.43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2.1	10352	44.8	/	0.464
		2020.06.08	第一次	硫酸雾	32.6	10052	4.96	/	4.99×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2.9	10043	5.64	/	5.66×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2.4	10215	5.85	/	5.98×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2.6	10052	11.6	/	0.117
			第二次	氯化氢	32.9	10043	11.3	/	0.113
			第三次	氯化氢	32.4	10215	11.7	/	0.12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6	10052	50.1	/	0.504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2.9	10043	46.3	/	0.465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2.4	10215	45.2	/	0.462
DA007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硫酸雾	33.0	10235	6.21	/	6.36×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4.2	10336	5.60	/	5.79×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3.6	10397	6.02	/	6.26×10 ⁻²
			第一次	氯化氢	33.0	10235	10.2	/	0.104
			第二次	氯化氢	34.2	10336	10.9	/	0.113
			第三次	氯化氢	33.6	10397	11.1	/	0.11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3.0	10235	43.1	/	0.441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4.2	10336	41.3	/	0.427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3.6	10397	41.9	/	0.436
		2020.06.08	第一次	硫酸雾	32.6	10352	6.02	/	6.23×10 ⁻²
			第二次	硫酸雾	31.9	10325	6.31	/	6.52×10 ⁻²
			第三次	硫酸雾	31.6	10315	6.16	/	6.35×10 ⁻²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7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8	第一次	氯化氢	32.6	10352	10.6	/	0.110
			第二次	氯化氢	31.9	10325	11.1	/	0.115
			第三次	氯化氢	31.6	10315	12.3	/	0.12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2.6	10352	43.2	/	0.447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9	10325	42.4	/	0.438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6	10315	41.5	/	0.428
DA008 碱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氨	30.2	9858	16.2	/	0.160
			第二次	氨	30.6	9758	14.5	/	0.141
			第三次	氨	30.1	9741	16.3	/	0.159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0.2	9858	105	/	/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0.6	9758	116	/	/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0.1	9741	129	/	/
		2020.06.08	第一次	氨	30.0	9952	15.2	/	0.151
			第二次	氨	29.5	10025	15.6	/	0.156
			第三次	氨	30.1	9897	14.3	/	0.14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0.0	9952	136	/	/
			第二次	臭气浓度	29.5	10025	152	/	/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0.1	9897	192	/	/
DA009 碱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7	第一次	氨	31.3	9584	15.2	/	0.146
			第二次	氨	31.0	9698	16.5	/	0.160
			第三次	氨	31.5	9481	14.5	/	0.13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1.3	9584	152	/	/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1.0	9698	163	/	/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1.5	9481	180	/	/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9 碱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0.6	2020.06.08	第一次	氨	32.2	9691	14.9	/	0.144
			第二次	氨	32.6	9539	15.5	/	0.148
			第三次	氨	32.1	9498	16.3	/	0.15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2.2	9691	150	/	/
			第二次	臭气浓度	32.6	9539	175	/	/
			第三次	臭气浓度	32.1	9498	152	/	/
备注：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6月7日、8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2。

表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0.62	0.67	0.52	0.62
		2#厂界下风向	0.93	0.81	0.97	0.97
		3#厂界下风向	0.85	0.93	0.85	0.88
		4#厂界下风向	0.96	0.99	0.79	0.82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0.52	0.56	0.59	0.51
		2#厂界下风向	0.82	0.76	0.79	0.96
		3#厂界下风向	0.78	0.91	0.85	0.85
		4#厂界下风向	0.79	0.74	0.89	0.90
硫酸雾(mg/m³)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0.025	0.020	0.018	0.022
		2#厂界下风向	0.066	0.069	0.042	0.052
		3#厂界下风向	0.031	0.039	0.052	0.058
		4#厂界下风向	0.032	0.034	0.050	0.041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0.018	0.019	0.022	0.018
		2#厂界下风向	0.035	0.042	0.039	0.029
		3#厂界下风向	0.046	0.050	0.053	0.035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酸雾 (mg/m ³)	2020.06.08	4#厂界下风向	0.050	0.042	0.043	0.051
氯化氢 (mg/m ³)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2#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3#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4#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2#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3#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4#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mg/m ³)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0.026	0.029	0.029	0.027
		2#厂界下风向	0.053	0.063	0.050	0.056
		3#厂界下风向	0.051	0.052	0.052	0.058
		4#厂界下风向	0.059	0.049	0.053	0.051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0.035	0.026	0.029	0.028
		2#厂界下风向	0.051	0.049	0.052	0.056
		3#厂界下风向	0.053	0.052	0.050	0.050
		4#厂界下风向	0.053	0.054	0.050	0.052
氨 (mg/m ³)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0.122	0.125	0.136	0.125
		2#厂界下风向	0.213	0.216	0.183	0.206
		3#厂界下风向	0.190	0.231	0.192	0.192
		4#厂界下风向	0.233	0.242	0.225	0.235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0.114	0.140	0.137	0.125
		2#厂界下风向	0.205	0.264	0.203	0.201
		3#厂界下风向	0.191	0.252	0.252	0.212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2020.06.08	4#厂界下风向	0.185	0.196	0.185	0.1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6.07	1#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	10	14	10	11
		3#厂界下风向	11	15	15	12
		4#厂界下风向	15	12	12	11
	2020.06.08	1#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	10	12	10	13
		3#厂界下风向	12	12	12	14
		4#厂界下风向	11	12	11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6.07	5#实验楼门口	1.35	1.15	1.63	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6.08	5#实验楼门口	1.36	1.05	1.21	1.31

由表 9.2-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详见表 9.2-4。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07 08 时	25.6	37-38	101.3	1.6	S	5	2
2020.06.07 10 时	28.9	36-37	101.1	2.3	S	5	2
2020.06.07 13 时	35.2	36-37	100.8	2.2	S	5	2
2020.06.07 15 时	34.6	36-37	101.3	2.3	S	5	2
2020.06.08 08 时	28.2	34-35	102.0	2.3	S	4	1
2020.06.08 10 时	33.9	34-35	101.5	2.6	S	3	0
2020.06.08 13 时	38.2	34-35	101.3	2.1	S	3	0
2020.06.08 15 时	36.6	34-35	101.1	2.2	S	3	0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 水处理 站进口	2020.06.07	pH	无量纲	7.56	7.75	7.92	7.86
		悬浮物	mg/L	22	26	24	24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2	71	72
		氨氮	mg/L	2.61	2.26	2.68	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4.1	26.2	25.3
		动植物油	mg/L	6.23	6.15	6.22	6.20
		氟化物	mg/L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g/L	1270	1300	1250	1300
		总余氯	mg/L	2.66	2.18	2.69	2.88
	2020.06.08	pH	无量纲	7.41	7.63	7.23	7.2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06.08	悬浮物	mg/L	31	32	25	26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5	71	66
		氨氮	mg/L	3.25	2.26	2.17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7	26.2	25.2	24.2
		动植物油	mg/L	6.21	6.06	6.21	6.21
		氟化物	mg/L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g/L	1520	1500	1320	1350
		总余氯	mg/L	2.88	2.19	2.68	2.59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出口	2020.06.07	pH	无量纲	7.65	7.25	7.36	7.25
		悬浮物	mg/L	10	12	15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9	35	32
		氨氮	mg/L	1.02	1.12	1.05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9.4	9.5	9.1
		动植物油	mg/L	2.03	2.15	2.13	1.98
		氟化物	mg/L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g/L	270	220	230	220
	总余氯	mg/L	0.27	0.38	0.29	0.28	
	2020.06.08	pH	无量纲	7.10	7.25	7.14	7.06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0	32
		氨氮	mg/L	1.03	1.11	1.15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9.2	9.2	9.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出口	2020.06.08	动植物油	mg/L	2.01	2.01	2.16	2.17
		氟化物	mg/L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g/L	200	240	230	220
		总余氯	mg/L	0.33	0.25	0.31	0.20

备注：消毒接触池总余氯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dB(A)
1#东厂界	2020.06.07	昼间	53.1
		夜间	43.6
	2020.06.08	昼间	56.2
		夜间	43.9
2#南厂界	2020.06.07	昼间	52.9
		夜间	41.6
	2020.06.08	昼间	55.0
		夜间	45.2
3#西厂界	2020.06.07	昼间	55.6
		夜间	46.0
	2020.06.08	昼间	56.3
		夜间	43.9
4#北厂界	2020.06.07	昼间	53.1
		夜间	45.6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dB(A)，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根据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全年运行（2400 小时）300 天及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1236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5-1。

表 9.5-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污水总排口	COD (mg/L)	75	1236t/a	0.0927
	氨氮 (mg/L)	3.25		0.00402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监督管理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6'41.79", 东经 117°45'12.14",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楼的改造和配楼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6464.15m², 改建技术业务用房 12424.15m², 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新建配楼建筑面积 3800m², 另配建换热站、泵房、门卫等公用设施用房 240m²; 改造后的主楼主要为普通实验用房, 新建的配楼 4 层部分用做卫检实验室用房, 3 层部分为配套用房。

监测期间, 现场监测期间, 各检测设备运行正常, 符合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 6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根据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全年运行（2400 小时）300 天及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1236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监督管理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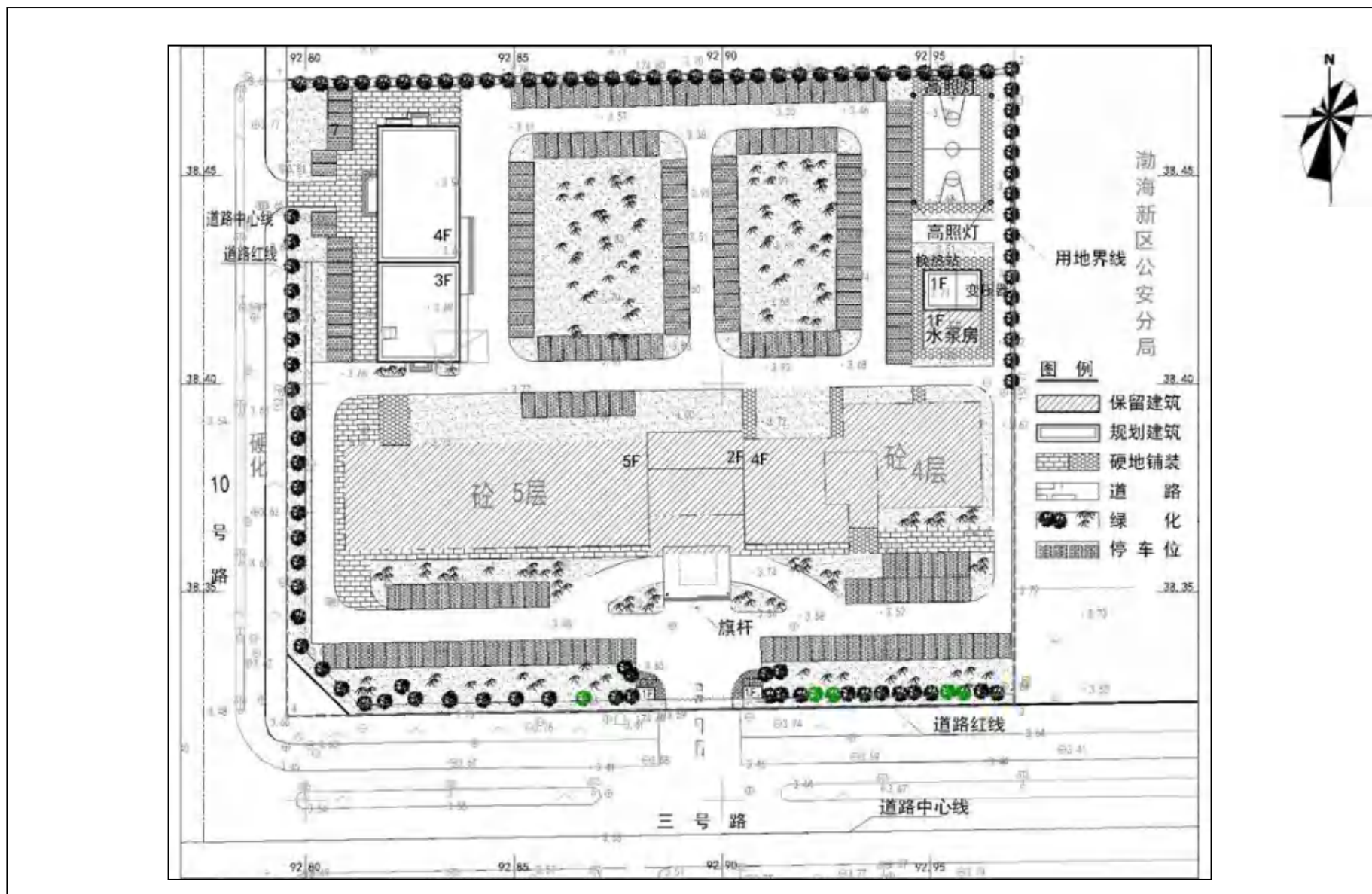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8752X

名称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瑞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技术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 检验检疫技术方法、标准拟订 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 相关检验检疫和鉴定实验室检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01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18号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0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审批意见:

沧渤环管字【2015】16号

同意本表作为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中和调节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港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卫检实验室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3、项目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均须经引风装置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运营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中2类和4类标准。

5、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我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开工前15日内施工单位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报告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方案及施工进度。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刘博 张明

